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86 元 / 股（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为准。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琰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和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琰彬先生提议公司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4.86 元 / 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78.332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09%；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4.86 元 / 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89.1663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05%。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86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4,000 万元、上限 8,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44.86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89.1663 万股至 178.332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05%至 1.180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89.01	68.80	10,299.84	68.20	10,210.68	67.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2.36	31.20	4,801.52	31.80	4,890.69	32.39
合 计	15,101.37	100.00	15,101.37	100.00	15,101.37	100.00

注：上述股本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占总股本比例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3,484.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7,577.2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8,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3.58%、5.08%。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29.57%，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函证问询及自查，公司董事王英姿女士、监事欧阳雄峰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本公司股份的行为，王英姿女士、欧阳雄峰先生卖出股份均发生在其任职公司董事、监事之前；任职公司监事后，欧阳雄峰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存在买入公司股份行为。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王英姿女士、监事欧阳雄峰先生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函证问询，持股 5%以上的股东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为准。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琰彬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2024 年 2 月 6 日，王琰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交所股票交易系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系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和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琰彬先生提议公司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三）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4.86 元 / 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78.332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09%；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4.86 元 / 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89.1663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05%。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86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4,000 万元、上限 8,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44.86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89.1663 万股至 178.332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05%至 1.180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89.01	68.80	10,299.84	68.20	10,210.68	67.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2.36	31.20	4,801.52	31.80	4,890.69	32.39
合 计	15,101.37	100.00	15,101.37	100.00	15,101.37	100.00

注：上述股本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占总股本比例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3,484.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7,577.2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8,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3.58%、5.08%。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29.57%，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函证问询及自查，公司董事王英姿女士、监事欧阳雄峰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本公司股份的行为，王英姿女士、欧阳雄峰先生卖出股份均发生在其任职公司董事、监事之前；任职公司监事后，欧阳雄峰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存在买入公司股份行为。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王英姿女士、监事欧阳雄峰先生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函证问询，持股 5%以上的股东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为准。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琰彬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共有 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的 4 名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但上述 4 人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环球金融中心 22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8,318,1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3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春彦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因工作原因，董事张剑、段华授权董事王春彦出席会议；董事张格格、高辉、彭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因工作原因，监事刘庭序、李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1,856,459	98.9549	6,461,663	1.045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5,985,361	99.6227	2,332,761	0.377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6,085,153	99.6388	2,232,969	0.361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6,085,153	99.6388	2,232,969	0.361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897,901	87.8695	2,332,761	12.1305	0	0
3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997,693	88.3884	2,232,969	11.6116	0	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6,997,693	88.3884	2,232,969	11.611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3、4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1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 7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兵团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享有的 2.7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为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享有的 1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为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享有的 1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支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盈达碳素享有的 1.5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兵团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阿拉尔兵团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碳素”）享有的 1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为农业银行阿拉尔兵团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南疆碳素享有的 0.52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99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比较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53.03%	1,398,387.91	1,495,387.91	1,143,000.00	否
天瑞能源	45.02%	305,000.00	315,000.00	110,000.00	否
盈达碳素	70.00%	137,800.00	162,800.00	75,000.00	否
南疆碳素	68.57%	115,355.00	120,555.00	124,80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4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天铝有限 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396,636.09	4,358,474.19
负债总额	2,457,666.50	2,311,359.35
净资产	1,938,969.58	2,047,114.83
营业收入	2,886,330.28	1,930,342.85
利润总额	238,503.50	307,692.94
净利润	180,708.99	268,145.25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UTK8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149 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天瑞能源 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瑞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36,890.04	910,186.05
负债总额	358,897.53	409,767.16
净资产	577,992.50	500,418.89
营业收入	396,426.72	288,816.96
利润总额	26,898.81	26,383.99
净利润	22,959.80	22,426.39

被担保方天瑞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 66 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盈达碳素 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8,487.42	267,177.44
负债总额	130,337.75	187,031.23
净资产	118,149.67	80,146.20
营业收入	196,894.23	125,731.90
利润总额	33,633.84	14,113.57
净利润	28,701.87	11,996.53

被担保方盈达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778Y8A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柒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3 日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 2 号工业园区纬一路 2601 号

经营范围：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装卸搬运；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保温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南疆碳素 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南疆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科目 | 截至 2022 年